

2025 年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 现场监测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全区城市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3
生活垃圾处理设 825-GXCJ
施第三方现场监
测服务采购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 城乡规划设计院
厅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 1.1 服务名称： 2025 年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现场监测服务采购
1.2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监测核验并提交监测核验报告
1.3 核验对象： 对全区范围内共计 55 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展第三方现场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类型	运行状态	投运（停用）时间	设计处理能力（t/d）	备注
1	南宁市城南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16 年 9 月	1800	
2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2 年 1 月	1135	
3	武鸣区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4 年 8 月	200	
4	隆安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4 年 7 月	120	
5	马山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1 年 11 月	180	
6	上林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3 年 5 月	90	
7	柳州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1 年 12 月	2250	
8	三江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1 年 4 月	60	
9	桂林冲口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18 年 7 月	500	
10	阳朔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9 年 6 月	90	

11	永福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0 年 2 月	100	
12	龙胜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7 年 12 月	70	
13	恭城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0 年 12 月	75	
14	梧州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20 年 7 月	400	
15	藤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0 年 1 月	120	
16	蒙山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4 年 1 月	65	
17	防城港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16 年 1 月	300	
18	上思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5 年 1 月	100	
19	东兴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2 年 4 月	120	
20	钦州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6 年 2 月	530	
21	灵山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1 年 10 月	300	
22	浦北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4 年 8 月	100	
23	贵港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16 年 1 月	380	
24	平南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2 年 4 月	200	
25	玉林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9 年 10 月	650	
26	容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8 年 5 月	160	
27	北流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18 年 12 月	200	
28	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区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卫生填埋	封场	2022 年 8 月	60	
29	百色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07 年 10 月	240	
30	田阳区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8 年 1 月	95	
31	平果市生活垃圾非正 规堆放点	卫生填埋	停用	2002 年 1 月	——	
32	靖西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4 年 1 月	160	
33	田东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2 年 2 月	200	
34	凌云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6 年 6 月	100	
35	隆林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1 年 1 月	70	
36	田林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0 年 12 月	120	
37	那坡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1 年 6 月	80	
38	西林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0 年 10 月	60	
39	贺州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9 年 3 月	180	
40	昭平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1 年 1 月	60	
41	钟山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0 年 9 月	150	
42	富川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3 年 12 月	90	

43	河池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19 年 1 月	400	
44	凤山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3 年 4 月	40	
45	罗城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2 年 7 月	90	
46	大化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2 年 10 月	150	
47	南丹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1 年 10 月	100	
48	天峨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2 年 1 月	70	
49	来宾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6 年 11 月	170	
50	象州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在役	2010 年 9 月	200	
51	忻城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3 年 5 月	80	
52	金秀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0 年 4 月	70	
53	崇左市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3 年 3 月	350	
54	龙州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3 年 4 月	95	
55	大新县填埋场	卫生填埋	停用	2024 年 6 月	80	

1.4 服务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设施第三方现场监测核验服务工作。监测核验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核验、运营监管核验和生态环境污染监测。

1.4.1 建设项目核验

项目的库区、渗滤液处理站及配套设施等是否按施工图、环评等要求完成建设、是否达到需求或设计规模，并通过相关验收；重点核验竣工图、竣工报告、运行参数数据等。

1.4.2 运营监管核验

1.4.2.1 填埋场库区

已使用库容：每日进场垃圾量及填埋区累计使用库容。

剩余使用年限：填埋场剩余库容，按现状每日填埋量的剩余使用年限。

进场垃圾量：进场垃圾信息如垃圾运输车车牌号、运输单位、进出场时间、垃圾来源、性质、重量等是否登记，计量数据是否进行存储备份，计量系统是否正常运行，计量系统是否定期校核等。

填埋作业：日常填埋作业是否规范，垃圾堆体是否覆盖良好，垃圾堆体是否稳定，日常是否进行消杀，填埋作业机械是否正常等。

填埋气体：填埋气体是否有效收集并达标排放，填埋气体燃烧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雨污分流：雨污分流覆盖和导排系统设置是否合理；垃圾堆体覆盖膜周边临时排水沟或抽排设施运行是否良好；四周截洪沟是否存在破损、堵塞严重情况。

污染控制：填埋库区四周是否有较多的垃圾飘散，是否有明显的臭味，垃圾渗滤液导排是否顺畅，地下水导排是否顺畅，填埋库区是否有大量渗滤液积存，存量渗滤液是否经常性保持在调

节池及应急池总库容的三分之一以下，是否存在垃圾渗滤液渗漏或外泄污染，库区防渗膜完好率，防渗材料锚固牢固性，是否按规范定期进行环境监测，是否存在环境投诉。

安全隐患：是否存在垃圾堆体坍塌、垃圾坝体溃坝风险，防火防爆防毒安全措施是否到位。

台账新增要求：记录历次地下水重金属监测数据及整改措施，作为环境风险追溯依据。

1.4.2.2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处理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进行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渗滤液处理能力是否与实际产生量相匹配，是否满足正常情况下渗滤液产生量处理需求；出水水质是否达标，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并联网；是否设置有排放口标识；是否完成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建设应急处理措施。

1.4.2.3 台账和档案资料管理台账是否完整，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资料是否详实。

运行管理档案资料清单（不限于）	
序号	档案名称
1	填埋作业方案
2	进场、出场地磅记录
3	填埋作业机械设备运维记录
4	消杀记录
5	药剂采购记录
6	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7	环境应急预案
8	环评及验收报告
9	设计资料

1.4.2.4 监督管理核验

检查各级管理部门、责任单位落实监管责任情况。相关主管部门是否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垃圾填埋场评价内容》进行长期有效监管，是否按《广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试行）》履职到位。设施运营单位日常管理是否规范到位。

1.4.3 生态环境污染监测

根据相关规范的环境监测要求，对排放口水质、地下水水质以及周边地表水水质等进行监测。

1.4.4 填埋场封场后垃圾处理处置计划

是否有完善的填埋场封场后垃圾处理处置计划；计划封场后垃圾运往何处，采用何种方式处理；封场后垃圾处理去向工作进展，是否立项，是否开工等。

1.4.5 监测方案

1.4.5.1 排放口水质监测方案

监测取样点为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口水质监测项目选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6889-2024）表 2 中的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可再调整）。

1.4.5.2 地下水水质监测方案

地下水采样点布设要求为“对堆放点及周围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时，监测取样点宜设置在堆放点地下水流向的上下游及两侧”，重点关注重金属迁移特征和历史超标区域。本次调查根据填埋场及地下水监测分布情况，共布设本底井、污染监视井等地下水采样点位，地下水监测项目选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889-2024）10.3.4 中的指标，其中必测指标：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铁、锰、锌、铜等（根据实际情况可再调整）。

1.4.5.3 地表水水质监测方案

地表水采样点布设要求为“应对堆放点区域下游 1km 范围内的地表水水质进行调查性监测，被调查地表水应包括湖、河、鱼塘、常年有水的水坑等”。如项目出现周边水体被污染情况，则需进行采样。可配合调研中发现的疑似受污染水体进行随机抽样监测。地表水监测项目选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表 2 中的常规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可再调整）。

1.5 产出成果：每座填埋场项目出具监测核验报告 1 份，内容包括：每个项目运行情况、整改情况及相应环境监测报告。第三方监测核验计划第四季度开始，分两次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监测核验进展情况，完成两次监测核验工作，出具年度总监测核验报告。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1780000.00 元）。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第三方监测核验计划第四季度开始，分两次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监测核验进展情况，完成两次监测核验工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具年度总监测核验报告。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 2002 室

3.3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若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应资料，乙方出具报告时间相应顺延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1.2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4.1.3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4.1.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

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1.5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4.1.7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4.1.8 本项目产出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作其他用途。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2.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4.2.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不得违法分包。

4.2.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2.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2.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4.2.8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4.2.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验收

5.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

5.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待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乙方）结清剩余 70% 合同款项。

6.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采购人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如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服务成果的修改

7.1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自正式入场提供服务之日起计至甲方验收结束之日止。

7.2 在本合同第 7.1 项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若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对甲方意见进行合理采纳，对服务成果进行相应修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7.3 其他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因其他法定违约事由出现致使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出现逾期提供服务、提供服务质量未达标等违约事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

追偿。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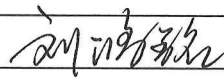
11.3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章） 2025年12月25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章） 2025年12月25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10号海创·梦中心七层-十二层办公，三层358-363号、365号-368号商铺，一层132、133、135、136-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264310	电话：0771-5866557
开户银行：工行广西南宁市共和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2102101009264004133	账号：45001604652050502569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530201

